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市监检测函〔2025〕385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年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要求,推动全国检验检测机构面向社会开放,充分发挥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保障民生,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开展“2025年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向新而行,智检未来。

二、活动安排

(一)举办启动仪式。9月11日,市场监管总局将在浙江省杭州市举办“2025年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启动仪式。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设分会场,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开展相关主题活动。启动仪式上,主会场将与部分分会场进行视频连线互动。

(二)组织机构开放。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辖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有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开放,邀请企业、科研机

构、群众等各界代表走进检验检测机构,组织供需对接、技术帮扶、协同攻关、专家问诊等活动,通过检验检测小课堂、便民检测、消费提示、诚信倡议等多种形式,普及检验检测知识,开展检验检测服务。

三、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引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相关工作,积极联合地方政府和行业部门,细化工作措施,精心部署安排,围绕当地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和群众关注、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创新开展有地方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确保活动实效。

(二)做好宣传报道。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提炼检验检测机构在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保障民生中的工作亮点、典型经验,梳理发布优秀案例,通过各种途径加强宣传报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坚持务实节俭。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严禁大搞排场。要坚持检验检测机构、企业和群众自愿参加原则,严禁借活动名义摊派收费、搭车收费。

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于8月20日前将拟设立分会场有关工作安排(含分会场地点、主要活动、联系人等)报总局认可检测司。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亮点成果(含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可于9月26日前报总局认可检测司。

联系人：认可检测司 张伟 联系方式：010—82262661，
zhangwei01@samr.gov.cn



（此件公开发布）